

發文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EB03559508)

發文字號：臺證治字第 0991803962 號

地址：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9 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高級專員-王麗瑱)、電話(02-8101-31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正本：各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上市服務部

附件：有 列表

主旨：為與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人原股上市地國投資人得同時知悉有關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公告資訊，並維持財務資料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惠請 貴公司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7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TDR 發行人於原股上市地國辦理各期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應同時將財務報告電子檔案（含中文版本、及英文或原股上市地國官方文字版本、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意見（無則免附）及調節前後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附件)）上傳至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電子書資料，並完成格式化簡明財報申報作業。

三、TDR 發行人財務報告申報應注意事項：

(一)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原則及編製內容依所屬國或上市地國之規定辦理，但如非依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應由公司另行出具差異說明，並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二位會計師複核後，併同財務報告公告申報。

(二)發行人第 1 季、半年度及第 3 季財務報告，如係未經原股上市地國會計師查核(核閱)者，得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惟仍請依說明二規定，與原股上市地國同步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電子書並申報格式化簡明財報，且電子書申報應備註敘明是否經原股上市地國會計師查核(核

閱)、及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三)發行人如係自願或應原股上市地國要求，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核閱)意見者，申報事項同說明二、三(一)。

四、為利各期格式化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申報之一致性及可比較性，重申簡明財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發行人如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中華民國、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者，則財務報告應經中華民國二位會計師複核，並調節、代編前後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化申報金額即上開調節前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詳附件)中「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該欄資訊。

(二)若發行人採用美國或國際會計原則，則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會計科目之性質後，予以分類編製上開調節前後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後，再進行申報。

(三)發行人財務報告如未經該國會計師查核(核閱)者，依規毋須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惟上傳電子書中仍應包含上開調節前後簡明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俾利財務報告及經調節後之格式化簡明財報閱讀比較。

五、有關電子書財務報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 / 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申報；格式化申報作業，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 /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事項/TDR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格式化申報項下辦理。如有申報問題，請電洽本公司上市治理部王麗瑱專員(電話:8101-3539)、張少君專員(電話:8101-3730)、莊國僑副組長(電話:8101-3623)。

XX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項目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現 金				長 期 負 債			
短 期 投 資				其 他 負 債			
應 收 款 項				負 債 合 計			
存 貨				股 本			
其他流動資產				資 本 公 積			
基金及長期投資				保 留 盈 餘			
固定資產淨額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註：本表列示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調節至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財務報表，公開資訊觀測站簡明財報格式化申報金額即本表「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該欄資訊。

XX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編製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規定調節之金額	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淨損）			
停業部門損益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損）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淨損）			
普通股每股稅後盈餘			

註：本表列示依所屬國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調節至依中華民國法令及會計原則編製之簡明財務報表，公開資訊觀測站簡明財報格式化申報金額即本表「依中華民國規定編製之金額」該欄資訊。

